

黑龙江省学生资助与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黑教助〔2019〕19号

关于开展2019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行署)、县(市)教育局:

2019年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继续开展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入学资助项目”),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赴校交通费及短期生活费。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现将资助指标下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于5月30日前将所辖区、县(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信息表》审核后汇总,并将电子版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教育基金会6月中旬将资助资金汇至各级相关教育行政部门。

二、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学校学生申请工作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按照《管理办法》履行评审程序,公示确定名单后,于10月15日前由地市教育局审核

汇总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确保在新生入学前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2018年12月底前，因受资助学生未到高校报到注册等原因导致学生资助名单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生变化的，请将变动情况上报黑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根据上年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特对本年度项目执行要求如下：

(1) 关于资金结余。要求本年度项目执行资金零结余。

(2) 关于资助标准。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严禁擅自调整。

(3) 关于组织申请和资金拨付。资助额度分配按照普通高中的隶属关系进行，不以学生户籍所在地为准。学生申请组织工作也依此进行。项目资金将分别拨付市、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并由其负责项目申请组织工作。要求市县以银行卡形式发放项目资金。

(4) 关于附表填写。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信息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下的填表说明填报。

(5)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要求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适当

扩大资助范围。

(6) 简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发放并方便学生申请，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认定时，申请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学生若获得过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可不另外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对于未获得过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学生，可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或户籍所在地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等。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包括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同学生申请表一起存档保留。

联系人：田晓红，联系电话：0451-53620050，

邮箱：txh53620050@163.com

附件： 2019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资金分配表

黑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5月20日